

医学院关于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方案》工作要求，现就在疫情防控期间医学院研究生春季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春季学位论文送审和评阅

我院拟春季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已基本完成，专家评阅意见已经返回到研究生管理系统，相关研究生和导师都可以在网上查询评阅意见。申请大修重评的同学可通过线上向学院提交材料。

2. 学位论文答辩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尊重同学们的意愿，保障按时参加答辩。

为了保障安全，在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前，对尚未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春季拟答辩研究生，可申请网上答辩或申请顺延至夏季答辩，春季答辩原则上在**3月15日前**完成。申请大修重评的研究生视评审结果返回时间和结论，确定答辩安排。网上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程序等均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

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4）》的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网上答辩流程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如后期条件许可开展现场答辩时，各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好答辩场地的消毒工作，并核查每位进入答辩现场师生健康状况，要控制答辩参与人员规模，并记录下所有参与答辩的人员信息。所有参与现场答辩的师生（包括答辩委员会专家、学位申请者、答辩组织和管理人员、其他列席答辩人员），都应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了避免疫情传播，春季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构成在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4）》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不请校外专家参与答辩，但应请本校相近学科专家参加。因医学隔离观察等特殊原因无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答辩工作顺延至夏季开展。

3. 学位审核

春季学位审核工作将根据答辩情况做相应的调整，尽最大可能按时（3月30日前）授予学位。学部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采用视频会议进行学位审核，各级会议材料均采用电子版的形式，在会议之前2天应通过邮件发至各位委员预审。待疫情解除后进行相应纸质材料的补签名并提交归档。

4. 证书发放

如特殊情况下,无法保证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工作,研究生院会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给大家发放带有学位证书编号的学位证明材料和带有毕业证书编号的学历证明材料,并及时和教育部学位网、学信网联系,尽快完成学位数据和毕业数据上报和审核工作,就业单位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学位学历验证工作。待疫情解除后制作并发放正式的学位学历证书。

5.注意事项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系、各临床医学院加强组织保障,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督促研究生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导师保持密切联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做好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等工作,以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保人员安全。

6.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系/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研究生科	邢老师	88208118	xingqinqing@zju.edu.cn
基础系	李老师	88208089	0017526@zju.edu.cn
公卫系	伍老师	88208099	wusijia@zju.edu.cn
浙一	陈老师	87231277	zygraduate@163.com
浙二	张老师	87784594	yichezi1992@163.com
邵院	但老师	86006646	danning73@163.com
妇院	汪老师	89991838	iriswxzju@126.com
儿院	朱老师	86670072	390232012@qq.com
口腔	王老师	87219927	wangbaixiang@zju.edu.cn
生研院	陈老师	88206358	0917415@zju.edu.cn
转化院	王老师	86971812	mengyaowang@zju.edu.cn

浙四	朱老师	0579-89935022	785997358@qq.com
----	-----	---------------	------------------

附件一、学位论文网上答辩流程及要求

附件二、研究生论文答辩会程序及注意事项

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2020.03.03

附件一

学位论文网上答辩流程及要求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尊重同学们的意愿，让大家按时参加答辩。对尚未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春季拟答辩研究生，可组织开展学位论文网上答辩，研究生可申请网上答辩或申请顺延至夏季答辩。本要求所述的“学位论文网上答辩”是指答辩人、答辩委员会专家、答辩秘书和旁听参与人通过网络，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下面就学位论文网上答辩的流程及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流程及要求

1. 已通过论文评阅且符合答辩条件的学位申请者，经导师同意以后，至少提前一周向**所在系、临床医学院教育办公室**提出学位论文网上答辩的申请（同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更新答辩准备信息）。各系、临床医学院汇总以后统一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以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2. 网上答辩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答辩人信息（姓名、学号、导师、学科专业名称）；
- (2) 是否具备网上答辩所需的设备和网络条件；
- (3) 答辩秘书信息（姓名、所获学位、校内工号、手机号）；

- (4) 拟答辩时间及使用的网络视频会议平台名称、进入网上会议方式（会议室名称、邀请码）等信息；
- (5) 答辩委员名单（姓名、职称、专家工作单位）；
- (6) 答辩过程使用的录音录像工具，保存方式等；
- (7) 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学生需向各系、临床医学院提交的网上答辩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等线上方式）：

(1) 《研究生网上答辩申请表》（同一位导师名下的学生如一起答辩，可合并填写一张申请表）

(2) 论文评阅结果（其中全日制硕士明审结果需请各单位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3) 各系、临床医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各系、临床医学院需向学院提交的网上答辩申请汇总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等线上方式，建议每日更新）：

(1) 《研究生网上答辩申请表》

(2) 《研究生网上答辩汇总表》（在答辩前发）

3. 在提交申请前，答辩秘书应对使用的网络视频会议平台和录音录像方式、表决方式、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预演、确认，同时要确认答辩委员专家熟悉该网络视频会议平台和网上答辩、表决使用的平台和流程，确保答辩过程不出问题。

4. 网上答辩的申请审批可通过电子邮件、OA 等网络方式进行审批。

5. 为确保春季学位授予按期进行，全部研究生答辩需在**3月15日前**完成。完成答辩后需第一时间将答辩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以备学院审核。

二、网上答辩流程和要求

1. 网上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程序等均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4）》的规定执行。

2. 网上答辩要坚持高质量的学术标准，并保证公开公正、真实完整、全程可记录可复查。

3. 答辩秘书按照申请时间提前 15 分钟召集答辩委员、答辩人进入网上视频会议平台的会议室。

4. 在答辩开始前，答辩研究生须在镜头前向全体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秘书展示答辩环境，并保证是在单独空间独立进行答辩。

5. 网上答辩旁听参会须经答辩委员会秘书审核同意，为了保证网上答辩的流畅，应控制旁听参会人员的数量，旁听参会若要提问发言，则须得到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

6. 网上答辩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及要求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电子版及其他答辩材料需提前 3 天通过邮件发至各位委员处预审。

7. 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需要对答辩全程（含宣布投票结果）录音录像，同时对关键画面截屏保留 2-3 张。

8. 答辩结束后，立刻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投票讨论过程应该屏蔽答辩人和旁听人员。表决可以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系统自带的投票功能，也可以是其他投票软件，网上投票要保证所有投票皆为答辩委员会专家所投。投票过程由答辩秘书负责，投票的内容和传统的答辩投票内容一致。投票结果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全体委员宣读，并在网上得到全体委员确认。答辩秘书将确认后的投票结果整理至表决票及答辩决议书等纸质材料上。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前，答辩秘书需和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答辩过程是否完整、记录是否完整。纸质的答辩记录仍然需要提供。

10. 如果因网络原因答辩中断无法进行，经答辩秘书沟通协调以后确认无法恢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本次答辩终止。答辩秘书协商相关方后重新安排时间完成答辩。

11.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需及时将网上答辩录音录像等相关文件交所在单位审查，各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学院，经学院审

查合格的，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答辩审核确认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本次答辩无效，需重新答辩。

12. 答辩材料归档可先提交电子签名版，待疫情解除后进行相应纸质材料的补签名并提交归档。

三、组织和实施

1. 网上答辩由导师组织和实施，学院及各系和临床医学院做好相关领导、教育教学督导、研究生教务工作人员网上学位论文答辩督察工作；

2. 网上答辩推荐使用浙大钉（钉钉）的视频会议平台，也可以使用本单位熟悉的视频会议平台进行网上答辩，但要有使用该平台进行网上答辩详细的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基于浙大钉（钉钉）的网上答辩技术方案见附件《基于“浙大钉”视频会议系统的学位论文答辩方案》（研究生院明天下发）；

3. 各单位在信息技术中心的支持下组织力量保障网上答辩顺利举行；

4. 各单位在保证网上答辩质量的前提下，可积极探索并提出符合本学科特色的网上学位论文答辩的改进举措，改进方案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同意后执行。

5. 网上答辩后续规定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6. 网上答辩信息中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常晓洁（对接医学院），13606547793，changxj@zju.edu.cn

附件二

研究生论文答辩会程序及注意事项

- 一、系、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所在科室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秘书名单，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程序：
 1. 宣布答辩会注意事项：
 - 1)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时间 30 分钟左右，不得超过 40 分钟。
 - 2) 委员及来宾提问时，只提问题，不对论文发表评论。
 - 3) 研究生在准备问题时不能翻阅图书资料。其他人不得提示。
 - 4) 答辩会保持严肃、安静，旁听人员不得喧闹。
 2.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必修课、选修课成绩，论文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欢迎来宾提问），研究生答辩（主席可征求研究生的意见，可边提问、边回答；也可在答辩委员会提问后，给研究生 10 分钟的准备时间后再回答）。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内容：
 - 1) 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 2) 对研究生作出总体评价，写出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同意毕业并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方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 3) 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还需对是否同意在半年之后一年内修改论文（应指出修改的内容），重新答辩一次作出决议。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作出在半年之后二年之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